

溧阳市教育局电话通知

第 12 号

签发: 虞锡平

核稿: 姚 强

拟稿: 丁 洁

时间: 2023.01.06

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2023 年春节将至,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化纠治“四风”树新风, 积极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现就进一步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筑牢思想防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深刻认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 充分认清作风建设形势的严峻性和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要把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及时安

排部署，强化约束提醒，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底。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头雁效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加大廉洁教育和提醒力度，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严防“节日病”。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切实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监督。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要带头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

二、增强底线意识，严守纪律规矩

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释放了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元旦春节是纠治“四风”的关键节点，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进一步强化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坚决做到“十个严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和收受管理与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严禁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违规接受管理与服务对象宴请等违规吃喝问题；严禁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与服务对象的旅游活动安排；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单位食堂日常用餐、公务接待用餐、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过程中出现餐饮浪费现象；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谋取

不正当利益等行为；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级党组织要紧盯节日假期，紧盯“关键少数”，紧盯突出问题，坚持挺纪于前。要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要成立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作风建设检查督查。市教育局将联合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局属单位作风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一起，通报曝光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对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突出的单位，严格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也要严肃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主要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同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对查证属实的问题线索坚持从严执纪，快查快办，以铁的纪律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溧阳市教育局

2023年1月6日